

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輔系修習要點

107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9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2月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3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學生修讀輔系有所依據，係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輔系修習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輔系修習資格：

- (一)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者。
- (二) 大學部學生一年級起至該生原肄業主系最高休業年限止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得提出申請。
- (三) 配合專業科目之修課需求，申請前須修畢分析化學（2學分）。
- (四) 外校學生須經該校同意後始得向本系申請修讀輔系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修讀輔系之學生應填妥本校學生修讀輔系/雙主修申請表，並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（含排名）送本系審查。
- (二) 經本系審核該生修讀輔系之能力並同意後，再報請教務長核准。

四、開放名額：每學年至多五名。

五、修畢本系輔系專業必修科目表者，方可取得本系輔系證明。

- (一) 本系輔系專業必修科目表如下：

對應學年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106 107	食品化學	4	食品加工學	2
	食品衛生與安全	4	食品品質管制	2
	食品工程學	3	食品安全與疾病	2
	食品分析 *須修畢分析化學(2學分)	2	食品風險分析	2
	食品法規與管理	2		
108 起	食品化學	4	食品加工學	2
	食品衛生與安全	3	食品品質管制	2
	食品工程學 *須修畢食品工程概論(2學分)	2	食品與藥物	2
	食品分析 *須修畢分析化學(2學分)	2	食品風險評估	2
	食品法規	2		

(二) 本系輔系科目中不含實驗及實習課程，亦不安排輔系學生實習課程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